

请财政按照程序审批

王-3 表. 18/7

关于沈丘县槐店镇金域澜湾小区老旧小区
楼本体、公用设施类及（小区红线内）
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增项工程
财政评审的申请

县政府：

我局负责实施的沈丘县槐店镇金域澜湾小区老旧小区楼本体、公用设施类及（小区红线内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增项工程，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885786.77 元。目前，项目设计预算已完成，请予评审。

呈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

呈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

王-3 表. 18/7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12日

